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5〕1号

当事人：海丰县弘盛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532TYR6E

法定代表人：郑丹杭

住所：海丰县莲花山伍狮垭海银公路西侧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4年10月23日，我局海丰分局执法人员根据我局案件交办线索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经营范围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经营，汽车检测线未运行。经查，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2024年7月22日至10月17日出具了1894份报告，其中208份合格检验报告中OBD检查一栏CAL ID/CVN信息中发动机控制单元CAL ID/CVN信息出现同一个号码，CAL ID异常码为：[REDACTED]，CVN码为：[REDACTED]。2024年11月1日，经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你公司承认通过消码器为发生故障的车辆进行消码，为其中208辆机动车通过消码的方法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依据《检验

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的规定，即你公司存在为不合格车辆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根据2024年11月4日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现场检验工作总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以及你公司提供的《汕尾市汽车检测经营服务性收费价目表》，你公司开展环保检测收费为80元/辆。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4年10月23日你公司提供的海丰县弘盛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4年10月23日你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郑丹杭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10月23日你公司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2024年10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10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现场检验工作总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0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郑丹杭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环保线检测员[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环保线检测员[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0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11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现场

检验工作总负责人[]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1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车辆接送员[]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1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车辆接送员[]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4年10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年10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现场检验工作总负责人[]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0月23日你公司提供的现场检验工作总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10月23日你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作为你公司的委托代理人）、2024年10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郑丹杭的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0月18日和2024年10月23日你公司提供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2024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环保线检测员[]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0月28日你公司提供的环保线检测员[]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10月28日你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作为你公司的委托代理人）、2024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环保线检测员[]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0月28日你公司提供的环保线检测员[]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10月28日你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作为你公司的委托代理

人)、2024年10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年10月29日你公司提供的复检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1份)、2024年11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现场检验工作总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1月4日你公司提供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2024年11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车辆接送员[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1月4日[REDACTED]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11月4日你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委托[REDACTED]作为你公司的委托代理人)、2024年11月4日你公司提供的与车辆接送员[REDACTED]的《劳动合同》及《解除劳动合同协议》、2024年11月4日你公司提供的《汕尾市汽车检测经营服务性收费价目表》、2024年11月1日你公司提供的《整改报告》、2024年1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年1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车辆接送员[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 2024年10月23日你公司提供的海丰县弘盛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4年10月23日你公司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具备出具机动车检测报告的资质。

(四) 2024年10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年10月23日

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现场检验工作总负责人[]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0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郑丹杭的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0月18日和2024年10月23日你公司提供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2024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环保线检测员[]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环保线检测员[]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0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年10月29日你公司提供的复检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1份）、2024年11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现场检验工作总负责人[]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1月4日你公司提供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2024年11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车辆接送员[]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1月1日你公司提供的《整改报告》、2024年1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年1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公司车辆接送员[]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公司通过消码器为发生故障的车辆进行消码，为其中208辆机动车通过消码的方法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存在为不合格车辆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

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2024年11月15日，我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2024年11月18日向你公司进行送达。2024年12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投入经营，汽车检测线正在投入使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208辆异常车辆共召回13辆，其余195辆已电话通知，不配合召回重检。召回的13辆车辆中，首检不合格车辆为6辆，经维修后重新检测均合格。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现场检测行为存在异常，随机调阅你公司4份合格检验报告，未发现存在与208份异常报告同样的CAL ID/CVN信息。综上，你公司属尚未完全改正为不合格车辆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4年11月18日证明你公司签收《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证、2024年12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尚未完全改正为不合格车辆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5年1月8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5〕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提出公开道歉申请等权利，对此，你公司未提出听证和公开道歉申请，但于2024年1月15日向我局提出了《从轻处罚申请书》。《从轻处罚申请书》的内容为：“希望我局能在对你公司为不合格车辆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一案进行处理时能够考量以下因素，给予你公司从轻处罚。你公司虽然实施了为不合格车辆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但你公司并非出于恶意的主观故意，并且已经深刻认识到公司的错误行为所带来的不良影响。从轻处罚理由如下：‘一是主观过错较轻。你公司在实施该行为时，系因OBD仪器设备处于未升级状态，无法读取部分车辆的信息以及正常进行检验工作，相关涉事员工个人出自更好服务客户的工作态度，自行购买故障码消除仪器对有OBD故障车辆进行消码处理，一时疏忽、对环保检验标准及法律法规缺乏足够了解，导致了你公司为不合格车辆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这表明你公司在主观上并非蓄意违反规定；二是积极配合调查。自发现有违法行为以来，你公司始终积极配合我局的调查工作。第一时间如实陈述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积极协助调查人员联系相关人员。你公司积极配合有助于我局迅速查明事实真相，节省了行政执法资源；三是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在

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后，你公司已经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补救。对相关问题车辆的信息进行整理，召回车辆进行复检，这期间，不断的致电车主客户，一一告知车辆复检工作的原因及后果的严重性质。通过这些努力，依然有部分车辆存在异地、过户、延后复检等等问题无法回来进行马上复检，最终，召回了 92 台车进行复检，其中合格车辆 76 台，不合格车辆 6 台，OBD故障车辆 10 台，你公司会对剩余车辆继续进行召回并开展复检工作。你公司尽可能地减少了违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后果’。”经复核，我局对你公司提交的《从轻处罚申请书》的内容不予采纳。不予采纳的理由是：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 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鉴于我局已在对你公司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中责令你公司接到该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为不合格车辆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收回涉嫌弄虚作假的 208 份机动车检测报告，并在 40 天内对涉案的 208 辆车辆召回重检，给予了你公司充足的时间开展相关整改工作，但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再次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对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208 辆异常车辆共召回 13 辆进行复检，

召回率仅为 6.25%；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你公司继续对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剩余异常车辆开展召回工作，共召回 79 辆车进行复检，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你公司向我局提出《从轻处罚申请书》时，共召回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异常车辆 92 辆，召回率为 44.23%，属仍未完全改正为不合格车辆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综上，我局对你公司提交的《从轻处罚申请书》的内容不予采纳。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 2025 年 1 月 8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5〕1 号）、2025 年 1 月 8 日证明你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证》、2025 年 1 月 15 日你公司提交的《从轻处罚申请书》、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4 年 11 月 18 日证明你公司签收《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证、2024 年 12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第二十三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3.23 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可处罚款裁量要素为：“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数量: 5 项以上”“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无同类违法行为”，可处罚款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 (二) 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违法行为可处罚款平均金额= (40 万元+50 万元) /2=45 万元，鉴于你公司尚未完全改正为不合格车辆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作一般处罚，并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人民币 45 万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2. 没收违法所得 1.664 万元（大写：壹万陆仟陆佰肆拾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